

评定残疾情况公示书

根据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在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。

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，从2024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1日。

姓名	欧阳康	性别	男	出生年月	1999年07月
工作单位					
住址	洞口县山门镇山门村				
致残时间	2021年12月				
致残地点					
致残原因					
残疾性质	因病	拟评残疾等级	陆级		
残疾情况	在部队服役期间强直性脊柱炎。				

注：对涉及隐私或不宜公开的，不公示；公示期不计入审批办事时间。

洞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（章）

2024年1月3日



（联系电话：0739-7181663；地址：文昌街道桔城东路393号）